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医护人员医患纠纷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误工津贴保险**  
**条款**

**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1922019022838311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医护人员医患纠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医患纠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经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证明被保险人暂时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，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误工津贴保险金：

误工津贴保险金=（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－免赔天数）×每天误工津贴额。

注：（一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误工津贴保险金天数以180天为限；

（二）其中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；

（三）其中每天误工津贴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